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塞浦路斯 共和国政府 2006—2010 年 文化合作执行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根据 1980 年 7 月 7 日在北京签订的两国政府文化协定，为进一步加强两国在文化、科学、新闻和教育领域的友好关系和密切合作，就 2006 年至 2010 年交流与合作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一、文 化

第一条 双方鼓励互派文化艺术方面的专家或官员进行访问。具体事宜通过外交途径商定。双方支持文化机构和文化领域的非政府组织直接开展各种形式的合作，以便相互增进对彼此国家人民文化和艺术遗产的了解。

第二条 双方通过相关戏剧组织安排两名专家互访，交流经验和专长，并考察对方在戏剧领域的成就。

第三条 双方将视情互派代表出席在对方国家举办的戏剧方面的国际研讨会、专题研讨会和其他会议。

第四条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双方互派艺术团组和个人艺术家参加对方的艺术节。具体事宜通过外交途径另行商定。双方鼓励并支持举办艺术展、应用艺术展、海报和图片等展览。具体事宜通过外交途径另行商定。

第五条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双方互派青年音乐、舞蹈、戏剧或文化团组。双方鼓励互办音乐演出、音乐家和音乐领域专家

的互访交流。

第六条 双方鼓励两国国家图书馆交换书籍和出版物。双方鼓励两国档案机构根据各自国家政府现行的有关规定互换出版物，缩微胶片和文件影印件，以促进业已存在的合作。

第七条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双方互派一个5人的文化艺术界人士代表团进行为期一周的交流访问，考察对方国家的文化艺术和学术活动。

第八条 双方鼓励互办文化周。

二、教 育

第九条 塞方将视情每年向中方提供3人/年奖学金名额。具体培训领域由双方通过外交途径协商决定。中方将视可能每年向塞方提供3人/年奖学金名额。提供奖学金的一方按其法律、规章和程序确定学习科目，规定提供奖学金的条件，确定奖学金人选。

第十条 双方邀请2至3名教育工作者（包括高等技术院校教员）互访，考察对方的教育情况，为期两周。双方就有关技术教育发展状况互通信息。

第十一条 中学教育领域，包括中等技术和职业教育：

（一）双方在商定的领域交换教学课程，鼓励各自中、小学与对方学校结成姐妹友好学校，并开设对方国语言课。

（二）双方派1至2名中学教育管理人员互访，考察对方教育体系。

第十二条 高等教育领域

（一）双方鼓励各自相应的高等教育机构在下列方面建立并开展直接合作：研究人员、学术人员和学生的交流，研究、出版、教学方法和课程方面的信息交流。

（二）双方鼓励建立信息交流和高等教育体系协商机制，以

便确定各自颁发的职业和学术证书的等同性和/或对应性。

(三) 双方鼓励签署两国间互相承认高等教育学位的协议。

(四) 鼓励双方院校开设对方国语言课程，并聘请对方国语言教师到本国任教。

第十三条 双方鼓励塞浦路斯大学、塞浦路斯技术大学和其他有兴趣的高等教育研究机构和中国工程学院之间在技术领域——尤其是在能源（太阳能电池和风力发电）、环境工程、地震工程、工业电子学、应用工业机器人的现代制造技术、纳米技术、生物医学工程以及双方研究人员感兴趣的其他领域进行合作。

塞浦路斯技术大学和中国政府相应机构间可每月互派 2 至 3 名人员，在上述领域开展合作。

三、出版、新闻、广播和影视

第十四条 双方互派一个新闻出版代表团，进行为期 1 周的访问。

第十五条 双方鼓励两国出版社翻译出版对方国家的优秀出版物，双方有关机构向对方推荐可供翻译出版的作品目录。

第十六条 双方积极鼓励各自出版机构参加对方国家举办的国际图书博览会。

第十七条 双方将进一步促进中国新华社和塞浦路斯共和国新闻局、塞浦路斯通讯社之间业已达成的合作协定的执行。

双方还将鼓励互换信息，互派官员和记者代表团进行访问。具体事宜由双方相应主管部门商定。

第十八条 双方鼓励在本国的报纸和杂志上刊登介绍对方文化和艺术生活的文章。

第十九条 双方鼓励交换广播和电视节目、有关文化和科学内容的电视纪录片、音乐影片和其他节目。

第二十条 双方鼓励在对方国家举办影展。

四、体 育

第二十一条 双方鼓励并支持两国在体育领域加强交流与合作，具体内容及项目由两国相应体育机构或协会直接商定。

五、青 年

第二十二条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双方互派青年或青年组织成员进行访问，人数不超过5人，为期6天，以增进两国青年之间的友谊和合作。

第二十三条 双方互换有关青年各方面的信息和资料。

六、一 般 条 款

第二十四条 双方鼓励相互邀请对方文化、艺术和科学界人士进行讲学，参加本国组织的文化、艺术和科学方面的各种国际会议、座谈会和专题讨论会。邀请信须在活动举行前至少两个月出发。应邀人员抵达日期和旅行安排须提前至少十天通知邀请方。

第二十五条 双方鼓励各自国家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进行交流与合作。具体事宜由两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商定。

七、财 务 规 定

第二十六条 根据本计划规定的人员互访所需费用，按照如下规定办理：

(一) 派遣方负担抵离接待方首都的国际旅费。

(二) 接待方负担来访人员在其境内产生的费用，并在出现紧急情况或事故时，提供免费医疗协助，如需要，还将提供翻译服务。

(三) 塞方为访问时间不超过 1 个月的来访人员提供每天 40 塞磅的津贴，为访问时间超过 1 个月的来访人员提供总数不超过 400 塞磅的津贴，用于支付所有费用。上述标准可根据塞浦路斯财政部的规定进行调整。

(四) 中方将根据国内相关财务规定，为塞方来访人员提供适当标准的食宿。

第二十七条 有关双方艺术团商业性演出的经济条件由有关部门另行商定，并签署具体协议。

第二十八条 根据对等原则，双方商定：

(一) 塞方将按其有关机构的现行费用标准向奖学金获得者提供奖学金和零用费（免交一切学杂费）。

(二) 中方提供两名本科生或研究生的奖学金，包括中国教育部规定的全部食宿和生活费用及与学生完成学业和实习活动有关的交通费。奖学金获得者免交学杂费，临时生病或出现事故时享受免费医疗。

第二十九条 关于相互举办展览的费用问题，规定如下：

(一) 派展方负担展品由本国运达对方国家首展地，以及由最终展地运回本国的往返费用。

(二) 承展方负担展品在其国内的所有运费、展览会的组织、安全和宣传费（目录、海报及通过传媒作广告的费用等）。

(三) 派展方负担展品的保险费用。

(四) 承展方应保障展品在其境内的安全。展品如有损坏，承展方应为派展方提供所有有关展品受损的资料，以便派展方与保险公司做出安排。提供资料所需费用应由承展方负担。未经派展方事先同意，受损展品不得作修复。

(五) 展览应配有 1 名随展人员，由派展方负担其往返国际

旅费，承展方负担其在国内的费用。

任何有关互换出版物和专业信息资料的费用，由派展方负担。

第三十条 本计划不排除双方共同商定安排其他新闻、教育、科学和文化交流项目的可能性。

第三十一条 本计划期满前，双方将通过外交途径轮流在尼科西亚和北京商签新的执行计划。

本计划于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七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孙家正

(签 字)

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

代 表

米哈利斯·萨利斯

(签 字)